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21930165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行政院於89年間設立災害防救委員會，然有關業務分層負責或授權規定等卻付之闕如，且恝置不顧該會副執行長黃季敏藉勢主導採購評選委員會運作，予其濫權修改放寬招標文件重要規範，顯未善盡監督職責，難辭急失之答案。

依據：102年2月7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57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